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 ZI10010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354,142,859.62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68,556.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183,870.47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214,338.47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618,436.94
补充流动资金	15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6,381.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246,375.6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46,375.63
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标准切换等影响同比下滑，公司净利润仍为负。2023 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且公司近几年对城市物联感知等新领域和海外电力市场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深度耕耘初见成效，公司预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2.6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52.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06.0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70.64 万元。

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预期在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标准切换等影响同比下滑，公司净利润仍为负。2023 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且公司近几年对城市物联感知等新领域和海外电力市场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深度耕耘初见成效，公司预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预计 2023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时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镰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镰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将 2022 年度完成的工作总结形成《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形成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有方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当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说明如下：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行业标准切换等影响同比下滑，公司净利润仍为负。2023 年，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且公司近几年对城市物联感知等新领域和海外电力市场和海外车联网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深度耕耘初见成效，公司预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有方科技：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会计核算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22 年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97.70 万元，拟核销资产合 2,057.91 万元。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会计核算，确认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会计核算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并以此出具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应变更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 2023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因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5.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 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计划归属的 15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更为 110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1.29 万股。

表决结果：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王慷、魏琼、杜广、张增国、张楷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获取了相关收益，相关事项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保险期限 1 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